

古典的原野

城里人对农村所知甚少，或许想不到，
同在一片蓝天下，庄稼人竟是另一种生存状态……

首届鲁迅文学奖得主

周同宾

古典的原野

首届鲁迅文学奖得主周同宾之力作

人民文学出版社

古典的 原野

5

首届鲁迅文学奖得主

周同宾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典的原野/周同宾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3

ISBN 7-02-003980-4

I. 古… II. 周…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6269 号

责任编辑:刘会军

责任校对:常虹

责任印制:王景林

古典的原野

Gu Dian De Yuan Ye

周同宾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80 千字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25 插页 2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000

ISBN 7-02-003980-4/I·3025

定价 19.80 元

自序

我一心鼓捣散文，已经二十多年。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一直用散文诉说农村。其实，二十多年前，我就做了市民，但直到今天，仍融不进城市的时髦生活。写城市，就别扭，写农村，就顺溜。我是个挤进城市的乡下人，内心深处，一直死死地绾着一个故土情结。这个并不时髦的情结，怕是终生难解。命中注定，我将一而再、再而三地唠叨农村，用我的文章叙述庄稼人的事情，描摹沉淀在记忆中的斑斑印象。

早些年，用稚嫩的笔，写乡村的风景、风情、风俗。固然写出了一点儿美，但毕竟太浅，太淡，太轻，如范成大、杨万里的田园诗，有一定艺术性，却很少反映出乡村的真实。刻意的构思，诗意的经营，精雕细琢的文字，负载不动农耕历史的迟滞，农民命运的沉重，农家生活的酸咸苦辣，纷纭复杂。后来，运用口述实录方式，采写系列散文《皇天后土》，让形形色色的农民述说各不相同的自己，用土得掉渣的语言，叙谈土里刨食的人生，倾吐藏在心底的积郁，评判乡里间巷的事事物物。这一批作品，虽被论

者誉为“为农民立言”，但毕竟是一个个“个案”，缺乏对农村生活的整体把握，对庄稼人生存状态的全盘考量。因此，仍然是小题材，小格局，小文章。

我应当变换招数，力求写出悠悠岁月的纵深感，茫茫大地的沧桑变迁，庄稼人在历史拨弄中的偶然和必然，太多的磨难和无限的坚忍，被压抑的力量和沉默中的期盼。庄稼人固然渺小，如原野上任人践踏的小草。但无数的渺小可以汇集成伟大，原野上离离野草的枯荣，可以预告大地的凛冽严冬，可以展现生机盎然的万里春色。切切不可忽视乡野草民，忘记他们就是忘本。

写乡村，需要大文章。

最遗憾，我本事太小，心有余而力不足。

由于种种原因，我的故乡依然贫穷，依然落后。父老乡亲承受着过重的多种名目的经济负担，还承受着更重的从远辈祖宗那里传下的精神负担。传统的农耕变为现代农业，传统的庄稼人变为现代农民，何其艰难。父老乡亲要过上优裕、体面、文明的日子，还得走很长的坎坷不平的路。每想到这些，我总忧虑、焦灼，寝食难安。一进入写作，总摆脱不了一腔凄怆，万般苦涩，心里沉重，笔也沉重，语言不可能雅致，文章不可能空灵。面对灾难深重的土地，饱经忧患的乡亲，我不忍再追求诗，只希望写出一点儿史，一点儿思；也不忍任意修饰，只打算写出我认定的真实。我不敢说谎，即便捏造一句假话，也有负于养育了我的土地和乡亲。

在城市住得越久，乡思越切，越是牵念我熟悉的土地，我熟悉的土地上的庄稼人。写作，就是回老家，就是亲近故土故人。我盼望，我能不断长进，故乡能尽快改换旧时模样。将来，换一套笔墨，写出田野的大气象，写出父老乡亲的新生活。我急急地等待着……

2001年6月5日夜于南阳豆斋

目 录

自序	1
土地梦	1
古典的原野	15
乡关回望	31
梦中的童年	68
骡马、牛驴及其他	95
读《农政全书》	122
乡村诸神	140
历史的乡野	155
饥饿中的事情	170
乡村的树	185
牛的咏叹	198
乡井	206
大红的双喜字	214
歌谣的黑土地	227
苦涩的农家饭	236
生生死死庄稼人	253
祭文九篇	287
乡村的最后一个儒生	324

魂牵梦绕地方戏	337
远村风景	348
细柳营札记	373
后记	387

土 地 梦

一

我出生在乡村,吃农家饭长大,穿粗布衣成人。离开乡村,住进城市,已经多年,但根仍在那里,骨子里仍是一个乡巴佬,就不禁常常想起乡村。想到乡村,总思绪纷然。想得最多的是土地,就连梦中也常常出现故乡的黑土地,黑土地上的庄稼,和侍弄庄稼的父老乡亲。

故乡的黑土,粘人脚,也系人心。

想起土地,总首先想到父亲。

父亲是农民,父亲的父亲,也是农民。祖宗八代,都是农民。故乡在南阳盆地正中,好大的平原一直延展到天边,田畴相连,阡陌如网,但属于我家的土地只有一小块,自古以来,按四亩半交纳皇粮。地当中,却有二十四个排列有序的坟,占地将近一亩。拢起的黑土里,埋葬着列祖列宗的骨骸。老祖爷的坟前,有一通石碑,立碑的时间是“大清康熙六十年桂月谷旦”。那年,为公元一七二一年,也就是说,这片祖塋,传到父亲手里时,先辈爷

爷起码已经耕种了二百年。二百年啊，二百次春种秋收，冬种夏收，远远多于二百次的犁耙耨耩，锄耖耨耨，运粪肥，打坷垃，扒墒沟，拉庄稼，先人的脚印应是重叠了厚厚的一层又一层，踩出一册无字的史书。先人的汗水应是把每一寸土壤都浸湿了一遍又一遍，使黑土分外黝黑，隐隐地透出咸味。地里的每一颗团粒中，都饱含祖宗的艰辛。

在那块仅有的土地上，父亲精耕细作，付出了全副心血和气力。

忘不了一个夏日的傍晚，无风，气闷，霞光似火，把天宇烧得通红，把地皮烤得炙人，父亲在酷热中犁地（刚收罢小麦，犁起来种红薯），为了尽量犁深，一手扶犁杖，一手狠压犁辕，腰弯如弓，头向前伸，胳膊上筋肉暴起，满脸汗珠往下掉，满背汗水往下流，汗都被日色涂上了血红。他身后翻起的土堡子，好似大风刮起的深水的波浪，反射着殷红的强光。那时，我是光屁股娃娃，正在祖坟前的石碑旁坐着，一边用采来的狗尾草编小狗，一边看父亲犁地。每看父亲，总被霞光刺得眼酸。只见父亲、犁、牛构成一组剪影，在展开的黑土地上缓缓移动，背景是天似穹庐，赤云峥嵘，空中充满带着无限热力的红光，仿佛充满希望，又充满无奈。时隔五十年，那情景好似仍在眼前，仍然鲜亮，仍然沉郁，而且更使我情感激荡，心灵震颤。如今回想，假若把那景象画成一幅油画，或拍下一帧摄影，一定会是一件经典作品，不仅能表现中国农民的坚毅、勤勉，对土地的深深依恋，对生活的孜孜追求，而且具有文化意义，足可为延续数千年的农业文明传神写照。

常想到，士农工商四类人中，惟农民人数众多，惟农民最为吃苦受累。西汉政治家晁错，在呈给汉文帝的奏折《论贵粟疏》中，描述当时农民的生存状态道：“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



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不得休息。”不仅是当时,历朝历代皆如此,直到现代,乃至当代,农民仍然那样讨生活。付出很多很多,得到很少很少;农民的生活水平,在国人中是最低的。他们似乎并不奢望吃珍馐美味,穿绫罗绸缎,住高楼大厦。他们只要求有土地可耕种,交罢赋税,还能填饱肚子就行;填不饱,能“瓜菜代”,能吃上糟糠榆皮也行。只要能活下去,决不扯旗造反,甚至,即使饿死沟壑,也不犯上作乱。正是亿万农民的默默劳作,才支撑起一个又一个封建王朝。农民用血汗养活了皇帝和官府,皇帝和官府却常常忽视农民的生存状态,乃至死活。虽如此,农民仍然沉默。

父亲从未抱怨过庄稼人太难,也从未表示过对“上头”的不满。

有一个名声很臭的外国人,在中国经见一些事情后,说过一句大致不差的话:“我发现,中国人出奇地好治理。”他说的,当然主要指农民。好治理,是长处还是短处?这样的农民,可敬还是可悲?

二

父亲老实本分,除了种庄稼,没别的能耐,除了在自己的土地上干活,没别的喜好。他最倾心的是土地,最担心的是自己土地太少。四亩五分祖茔地,即便拼上性命耕种,能有多少收成?更何况,土地给人的,并非只是衣食,还有心灵的慰藉,生命的依傍;后者,似乎更重要。有了土地,心里才塌实;只有在土地上,才能实现生命的价值。只那么一小块土地,父亲实在不满足。他有的是力气,再多的土地也能种好。

父亲最羡慕东庄孙员外。孙家有十八顷地。父亲说过一个

故事——那年秋后，人们在地里捉野兔，孙家少爷说，谁能把兔子赶到别人地里捉住，赏谁一壶烧酒。长工们就奋力把兔子往远处赶，直追得兔子耗尽了最后的体力，趴下不动，才捉到，但那块地仍是孙家的。父亲还说，孙家最大的一块地整整四顷，三里半长，板茬子犁地，最快的牛一大晌也只能犁五个来回。父亲说着，脸上含笑，眼里放光，显出无限神往。孙家是地主。我敢肯定，父亲也想成为地主。在他心中，一定有一个终极目标，或者说有一个美丽的理想；他极欲拥有的土地，纵然不是十八顷，也决乎不是十亩八亩。

任何一个真正的农民，都想拥有更多的土地。不想成为地主的农民，不是地道的农民。不想拥有更多土地的农民，不是有出息的农民。

父亲一直想买地。他说，太老爷在世时，我家有九亩半地，因为输了一场官司，被人霸占去五亩。那五亩，在村东，紧靠小河，呈月牙形，地名“月牙池”，种小麦长得好，秋庄稼常受淹。太老爷临死，仍不忘那地，弥留之际，一再念叨：“月牙池啊，我那五亩沙土地呀……”咽了气，眼还不闭。父亲说，他父亲，他爷爷，都无能，干一辈子，还是那四亩半地，连一分一厘也没添；要不是先辈传下那块祖茔地，还不去讨饭？父亲一直思谋着买地。他说，起码先买五亩，够上太老爷在世时的数，也一直为买地做准备。那年头，不能放钱，钱越放越不值钱，只能放粮食，粮食永远是粮食。除了大忙天，从不吃馍，入冬以后，一日两餐，省下粮食囤起来。母亲纺线织布，卖了布，也彀成粮食。全家人吃稀饭，穿旧衣，糠糠菜菜，缝缝补补，过寒俭日子，为的是买地。每多囤一斗粮食，就多了一分希望。我坚信，每天夜里，父亲都做着土地的梦，梦中的土地，已不是四亩半，而是九亩半，甚或更多更多……

当父亲站在自己的地边举目四望时，他一定会因自己地少而羞愧，一定会想到那么多好地都应当一块块归于自己，不是抢来霸来，而是用自己种出省出的粮食买来。

农民对土地的占有欲，和老牌的资产者对金钱的占有欲似乎同样强烈。

三

买地的事，一波三折。

有一个绝了后的老奶奶要卖地，卖了地，去住闺女家。但是，价太高，买不起，父亲十分遗憾。于是，就更加节俭，从碗边牙缝积攒粮食。过年只买一斤肉，为了祭祖宗，只杀一只鸡，为了祭灶神。母亲夜间纺线，常常到五更鸡叫。纺车儿的嗡嗡声绵绵不绝，如一支满含苦味的长长的歌谣。

有一个赌鬼要卖地，卖了地，还赌债。价不高，但父亲不敢买，那人是村中一霸，曾一把火烧了老成爷的麦秸垛，因为老成爷没借给他钱。父亲最怕恶人，怕给了他粮食，他不给地。偏偏就有人买了，拉去粮食，当即立了契约。父亲非常后悔，一再埋怨自己，骂自己胆小。在很长时间里，一提起那事，父亲就叹气。一声声长叹，痛苦而深沉，好似那永久的悔恨将折磨他一辈子。

一九四八年春，本村一家地主要卖地，卖三十亩，说是儿子在开封念大学，急需一笔学费。地价很低，两石小麦一亩。父亲立即决定买五亩。就把家里陈了多年的小麦全部拉去，把玉米、高粱、谷子、豌豆、扁豆、芝麻都折成小麦拉去，一个粮食籽也不剩，只留半窖红薯，两筐芝麻叶；还不够，向亲戚、近族又借来两石五斗小麦。验了界石，写了文约，那地就是我家的了。父亲说，真便宜，像拾的一样。还说，如果能借来粮食，应当把那三十

亩全都买下。

那几天,父亲很兴奋。他的眼前仿佛已经铺开一条金光大道,走下去,一定能走出人生的辉煌,实现多年的梦想。我相信,在梦中,他已经是一个地主了,他的土地,决不是九亩半,也不是只买了三十亩,而是更多更多。我相信,即使父亲真的成了地主,他也不会好逸恶劳,坐享其成。他会在自己的土地上出更大力,流更多汗;出力流汗种庄稼,是他生命的需要,闲一会儿,就难受。如果因为活儿干不完,雇了长工,他也不会苛待长工。种田人最有同情心,最能可怜种田人。当时,我们村有两家地主,都是东家领着长工干活儿。锄地,收麦,都是东家走在前头。大忙时候,东家吃白面高粱面各半的花卷儿,给长工蒸白面馍;东家吃辣椒、豆豉,长工的菜里总有腥荤。地主娘子去地里送饭,总先给长工盛稠稠一碗。父亲解释说,长工给你干活,对他不好他能给你出力?你是给自己干活,再累再苦也应该。父亲还说过,那两家的地,都是省吃俭用买来的,都是三亩五亩积少成多的,历经几代,才置下那份家业。父亲一定是从他们那里得到启发,才发奋买地的。现在回想,那两户地主的模样,和我的父老乡亲没有丝毫不同,远不是我后来从小说中、电影里、图画上看到的地主的可恶形象。我认定,父亲如果成为地主,也不过和村里那两家一样,他决不会成为韩老六、黄世仁、周扒皮。

我不相信,勤劳善良的庄稼人会一下子变成残酷无情的剥削者。

四

新买那地,在村北,地名“桃花张氏坟”。农村的地,块块都有名,“老虎背”、“瓦刀把”、“鲢鱼沟”、“耷拉坡”、“独杆轿”、“举

人冢”、“蛤蟆坑”、“马相公桥”、“赵铁匠岗”、“闯王杀人场”……有一块又窄又长的赖地，叫“李狗他妈的裹脚布”。不同的地名，展示着不同的地貌，不同的人文景观，往往，还牵扯着不同的地方掌故。曾想，如果每个村庄都编一本《地名志》，一定是丰富多彩的，很有地域文化价值。直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修“大方田”，才破坏了旧日土地的格局。代代袭用的地名，辈辈传诵的掌故，大都被埋进黑土之下。

那“桃花张氏坟”，内中就有一个沉重而又悲惨的故事。说是很久以前，本村有个娘家姓张的媳妇，十八岁嫁来，长得漂亮，脸如桃花瓣儿，为和其他姓张的媳妇区别，村人呼为桃花张氏（那时候，女人都没名字，从来就使不上名字）。婚后第二年，生一子。第三年，男人去汉口贩布匹，船沉汉江，人和货都没了。家里的地只能靠公公耕种。公公年老，拼上命干，终于累死；死前，对桃花张氏说，再难，也要守住孙子，孙子是一条根，再难，也要守住土地，没了地，根没处扎。紧接着，天大旱，庄稼颗粒不收。家中存粮已经不多，婆婆为了媳妇、孙子能活下去，喝猫眼棵水自尽（猫眼棵，一种有毒的野草）；死前，对媳妇说，再难，也得守住孙子，再难，也得守住土地。桃花张氏以柔弱之躯，顶立门户，扶犁放磙，其苦其难，可想而知。很多人劝她带上儿子改嫁，目的是想要她的地。阴阳先生说，那块地下，有个金蛤蟆，半夜子时，在地当中跺一脚，能听到咯哇咯哇叫声，确是风水宝地，最宜做阴宅，谁能占住，后代富贵无穷。桃花张氏决不改嫁。土地就是依靠，儿子就是希望。不料，儿子八岁那年，突发急病，顷刻死了。桃花张氏哭罢儿子，又去自己的地里哭，哭得天昏地暗，声嘶力竭，终于呕出一摊鲜血身亡。乡亲们就地挖坑埋葬了她。坟是扁长形，寡妇的坟不能拢成圆的。不久，坟上长出一棵苦楝树……父亲买下那块地时，坟早已不存，地名还在用，乡亲

们常常说起那刚强的媳妇,苦命的女人。

记得,第一次父亲领我去“桃花张氏坟”,是在一个早晨,满天瓦片云,都是柿红色。路边的草叶上,挑着露水珠儿,霞光把颗颗露珠儿都染成了金豆豆儿。父亲大步走,我在后边一路小跑。他的头顶、肩上,闪着耀眼的金光。到了,他引我在地四周转一圈,特意指明界石的位置,意思当然是让儿子把新买的地记住,将来接他的班,永远耕种。他走着,不时拾起地里的礅石、碎砖、瓦片,远远地扔向地边的沟岸,不时把地里的杂草拔掉,把根上带的土甩净,放进肩上背的粪筐。地里种的小麦,是连青苗一起卖的。麦苗黄瘦,稀稀拉拉。父亲说:“真是糟蹋了地哟。咋能这样种庄稼。”他抓把土,看看,闻闻,又放下,说:“这地薄哟。不上粪,咋能肥?地有良心,你不坑它,它就不坑你。你操心伺候它,它就尽力给你出粮食。人糊弄地皮,地糊弄肚皮,受亏的是人自己……”

我印象中,父亲说过很多关于土地的话。那些话,吐露了他对土地的深挚的爱,独到的理解,甚至还有不少形而上的思考。父亲如果识字,很有资格撰写一篇关于土地的论文。故乡的黑土地,不只出产五谷杂粮,也培育乡土的文化和哲学。我常诧异,古代的那些思想家,何以对虚无的天那么感兴趣,对实在的地却总是漠然。从老子、孔子、庄子、荀子以降,都对天说了那么多玄奥艰深的话,而对土地却很少道及。个中原因,怕不只是天的空远缥缈,宜于胡思乱想,胡说八道,还由于他们对脚下的土地缺乏了解,对农耕之事没有体验,在《论语》里,荷蓀丈人不是曾质问“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吗?

为了新买的地由贫瘠,变肥沃,父亲一有空暇,就拾粪。特别是每天早晨,天刚亮,就起床,到日头胡子伸出地面,就转遍了全村。他拾粪有经验,知道猪狗、没拴的牛犊、驴驹会把粪便留

在什么地方。我家的粪坑总比别人满，粪堆总比别人大。那时候，家家拾粪，连地主家的老爷子也拾粪。赶集，看戏，走亲戚，都背着粪筐。从地里回村看见车路上有一坨牛粪，都要脱下鞋子用手插鞋里捧回家。在农民心目中，粪并不臭，并非脏物。特别是沤成的粪肥，实在含有醇厚的酒味，令人愿意亲近。直到“文革”时期，仍有人拾粪换工分。那时提倡村干部背粪筐。我曾在公社召开的大会上，看到数百个粪筐汇集一起的壮观景象。那年头，有很多荒唐事，这事却不错。如今，几乎无人拾粪，粪筐已难得一见。村干部都西装笔挺，皮鞋明净，如果背上粪筐，就很不般配，似乎也很滑稽。村庄的空地上，就到处撒满牲畜的粪便，发出臭气，招引苍蝇，任屎壳螂团成圆圆的蛋儿，悠悠地推。而土地，则因为化肥过量，老是板结得死硬，鳖盖一般。

五

新添五亩地，父亲身上添了百倍力量。

看父亲的精神状态，我看出他有信心也有能耐实现多年的愿望。

殊不料，只过几个月，天下变了颜色。这时才知道，那家地主急急卖地，是由于上大学的儿子来信，说共产党马上就要成功。父亲只一心关注土地，哪能知道外面的消息。不久，划分成分，开始土地改革。假若没有“桃花张氏坟”，我家应是贫农，至少能再分得五亩地。结果，我家是中农。父亲并不后悔。他说：“拿粮食买来的地，种着心里塌实。一个钱不花，人家的地就成了自己的，世上哪有这事。换一根针也得一把头发哩。”对那些贫农，父亲并不羡慕，反倒十分鄙视。地主有啥罪？地是祖上传下的，花钱置买的，撕开脸皮斗人家，平白无故分人家家业，那算